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民國115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4頁），足認被告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警惕不要再犯，並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被告猶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狀態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審酌被告已有

01 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02 本案發生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10日內)，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04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8
0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鄭志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91號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1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3年5月15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11日23時許起至翌（12）日4時許止，在臺東縣○○鄉○○村○○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啤酒24罐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3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上路。嗣於同日3時14分許，行經同鄉太平路198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3時24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前後案罪質相同，顯見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論以累犯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